

杭州师范大学校友会文件

杭师大校友会〔2020〕 1号

杭杭州师范大学校友会人事管理办法 (试行)

为切实保障校友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加强人事管理，增强内部活力，强化岗位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杭州师范大学校友会章程》，参照杭州师范大学人事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会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校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校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制定本会的人事计划，以及员工的招聘录取、培训提升、辞退奖惩、劳动工资、劳保福利等工作的实施。

第二条 校友会工作人员实行聘用制。除涉密人员需另外选拔外，均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竞争择优招聘。

本会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由校友会秘书处提出方案，报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条 聘用人员经过考试合格后试用，试用期六个月。试用期满合格者，方可正式聘用。不能胜任者，本会可随时终止试用，并按实际工作日发给试用期的基本工资。

第四条 本会聘用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员工一经正式聘用，应签订聘用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五条 新员工正式上岗前，应当接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校友会基本知识、校友会性质及工作流程、校友会章程及制度、本岗位业务知识等。

第六条 聘用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服从领导安排，端正工作态度，遵守上班纪律，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岗；

（三）恪尽职守，用心工作，对承办工作争取时效，不拖延不推诿不积压，力争优异成绩；

（四）加强自身品德修养，不得收受与校友会业务有关人员的馈赠、贿赂或向其挪借款项；

（五）严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私自复制、隐藏、挟带、售卖本会涉密文件或信息，严禁携带离开办公地点。不得泄露校友个人隐私，严禁用作商业用途，损坏本会或校友个人利益。

（六）不得假借校友会名义招摇撞骗，严禁任何有损杭州师范大学或本会的言行。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五年时间以内，因违反国家或本会相关要求而造成学校、本会或校友个人利益重大受损者，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七条 实行聘用员工考核制度。考核以工作绩效为重点，对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分四个等级（即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以此结果作为对员工进行奖惩的主要依据。

第八条 聘用员工必须服从组织安排，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凡有违反并经教育不改者，校友会有权予以解聘、辞退。员工未经批准而自行离职的，校友会秘书处不予办理任何手续。

第九条 校友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保险。员工享有相应的保险待遇。

第十条 对在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聘用人员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资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管理的对象不包括学校配备的事业编制职工。杭州师范大学合同编制，派往校友会工作的人员，工资，

津贴，保险、福利等待遇按照杭州师范大学相关规定执行。校友会聘用人员（含人事关系挂靠其它单位人员），其工资，津贴，福利等待遇按合同约定执行，所需经费在杭州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或杭州师范大学校友会经费中开支。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杭州师范大学校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校友会

2020年6月22日